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雲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609、25347、26333、30222、3691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691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雲蓮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起訴書附表編號5竊取物品欄「黑色包包1個（內含敬老悠遊卡1張【餘額300元】）（財物價值共3萬300元）」之記載，應更正為「黑色包包1個（內含現金3萬元、敬老悠遊卡1張【餘額300元】」。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雲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5罪）。

（二）罪數：

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罪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

01 執行完畢之紀錄，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並
02 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為證，用以證明被告構
03 成累犯之事實，經本院核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
04 訛，足認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05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
06 犯。又檢察官起訴書請求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爰
07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並審酌被告前曾因竊盜
08 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竟未能記取教訓，再次為本件竊盜犯
09 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有延長矯治期
10 間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法定最低
11 本刑。

12 (四)量刑：

- 13 1、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為本案各竊盜犯
14 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犯罪動機、目的及
15 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各次所竊取之財物
16 價值、其犯行所生危害程度、被害人及告訴人等所受損害之
17 程度，參以被告之智識程度、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18 （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19 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20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1 2、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2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3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4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5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6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28 被告另犯多件竊盜案件，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拘役或尚
29 在審理中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上開
30 案件若經判決確定，則與被告本案所犯上開各罪，有可合併
31 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01 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02 三、沒收部分：

0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4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6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7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08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09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10 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查：

11 (一)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所竊得之淺藍色皮夾1個、現金
12 新臺幣(下同)1萬元；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所竊得之酒
13 紅色拉鍊式PORTER皮夾1個、現金6,000元、湯姆熊點數卡1
14 張；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所竊得之COACH卡其色長皮夾1
15 個、現金4,000元；就起訴書附表編號4部分所竊得之長夾1
16 個、現金1萬3,000元；就起訴書附表編號5部分所竊得之黑
17 色包包1個、現金3萬元、敬老悠遊卡1張，均屬其犯罪所
18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各告訴人、被害人，爰均
1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各該犯
20 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宣
2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至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部分所竊得之身分證、健保卡、
23 駕照、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新光銀行信用卡、花旗銀行信
24 用卡各1張；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部分所竊得之信用卡數張、
25 金融卡、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部分所
26 竊得之感應卡；就起訴書附表編號4部分所竊得之身分證、
27 健保卡、永豐銀行金融卡、合作金庫金融卡各1張，未據扣
28 案，上開物品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係經各告訴人掛失即
29 失去原有功用之物，且不宣告沒收，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
30 再供犯罪使用產生實質重大影響，並衡酌避免徒增執行沒收
31 困難，認沒收欠缺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1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3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04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楊貽婷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
2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林雲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淺藍色皮夾壹個、現金新臺幣壹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林雲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酒紅色拉鍊式PORTER皮夾壹個、現金新臺幣陸仟元、湯姆熊點數卡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實	林雲蓮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COACH卡其色長皮夾壹個、現金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4所示之事實	林雲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長夾壹個、現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5所示之事實	林雲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色包包壹個、現金新臺幣參萬元、敬老悠遊卡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3609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25347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26333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30222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36916號

01 被 告 林雲蓮 女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
03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分監
04 執行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 09 一、林雲蓮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
10 第38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
11 年度簡上字第2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臺灣新北地方法
12 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2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前開判決
13 均已確定），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728號
14 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3日執
15 行完畢，並接續執行另案拘役刑，於111年12月1日執行完畢
16 出監。詎猶不知悔改，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17 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地點，徒手竊
18 取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人之財物。嗣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
19 人發現物品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 20 二、案經附表編號1至4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
21 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雲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時、地竊取附表編號1至5所示財物之事實。
2	告訴人張惠美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張美惠有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失竊附表編號1所示財物之事實。
3	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5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張、被告到案時之正面照1張、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4	告訴人莊蓓欣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莊蓓欣有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失竊附表編號2所示財物之事實。
5	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4張、被告到案時之正面照1張、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6	告訴人吳賽華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吳賽華有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失竊附表編號3所示財物之事實。
7	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6張、現場照片1張、遭竊錢包樣式之網路截圖1張、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證明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8	告訴人翁涂喜燕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翁涂喜燕有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地，失竊附表編號4所示財物之事實。
9	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8張、被告到案時之正面照1張、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證明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10	被害人蘇振賢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有於附表編號5所示時、地，失竊附表編號5所示財物之事實。
11	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5張、被告到案時之正面照1張、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	證明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
02 犯上開5次竊盜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3 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04 記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05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前案執行完
06 畢後卻未能謹慎行事，仍再犯本案竊盜案件，與前案俱屬同
07 一罪質，顯見被告應具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請
0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9 旨，加重其刑。另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規定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6 檢 察 官 簡群庭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9 書 記 官 王怡文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幣別:新臺幣)

28

編號	被害人	時間(民國)	地點	竊取物品	有無返還	備註
1	張惠美 (有提告)	112年10月22 日8時許	新北市三重 區長壽街與	淺藍色皮夾1個 (內含身分證1	無	113偵 23609

			中央北路口 之三和市場	張、健保卡1 張、駕照1張、 信用卡3張【國 泰世華銀行】、 【新光銀行】、 【花旗銀行】、 現金1萬元)		
2	莊蓓欣 (有提告)	113年1月13 日8時38分許	新北市三重 區中央北路 之中央市場	酒紅色拉鍊式PO RTER皮夾1個(價 值約4,000元) (內含信用卡數 張、金融卡、身 分證、健保卡各 1張、現金6,000 元、湯姆熊點數 卡【價值約2萬 元】)	無	113偵 25347
3	吳賽華 (有提告)	113年2月26 日11時50分 許	新北市○○ 區○○○路0 0號對面	COACH卡其色長 皮夾1個(內含感 應卡、現金4,00 0元)	無	113偵 30222
4	翁涂喜燕 (有提告)	113年3月29 日9時4分許	新北市○○ 區○○○街0 0號對面	長夾1個(價值3, 000元)(內含身 分證、健保卡、 永豐銀行金融 卡、合作金庫金 融卡、現金1萬 3,000元)	無	113偵 26333
5	蘇振賢 (未提告)	113年4月29 日9時39分許	新北市○○ 區○○○路0 0號	黑色包包1個(內 含敬老悠遊卡1 張【餘額300 元】)(財物價 值共3萬300元)	無	113偵 36916